

生活工資

尊嚴工作 尊嚴生活



I. 香港現況

香港雖然是富裕的國際城市，但仍有不少人有工作但仍然貧窮…

在職貧窮家庭人數

517,000人



佔全港在職家庭 8.7%

資料來源：《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

每月每戶平均貧窮差距



最低工資可以幫忙低薪工人脫貧嗎？答案是不可以…

到2015年5月1日，最低工資只有\$32.5



$\times 8$ $\times 26$

每月工資只有

\$6,760

以每天工作 8 小時，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

以三人家庭為例
每個家庭平均有
1.6人工作



\times \$6,760 =

家庭月入
\$10,816

三人家庭貧窮線 (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)

\$12,650

(2014年第四季)



即是說，賺取最低工資仍然低於貧窮線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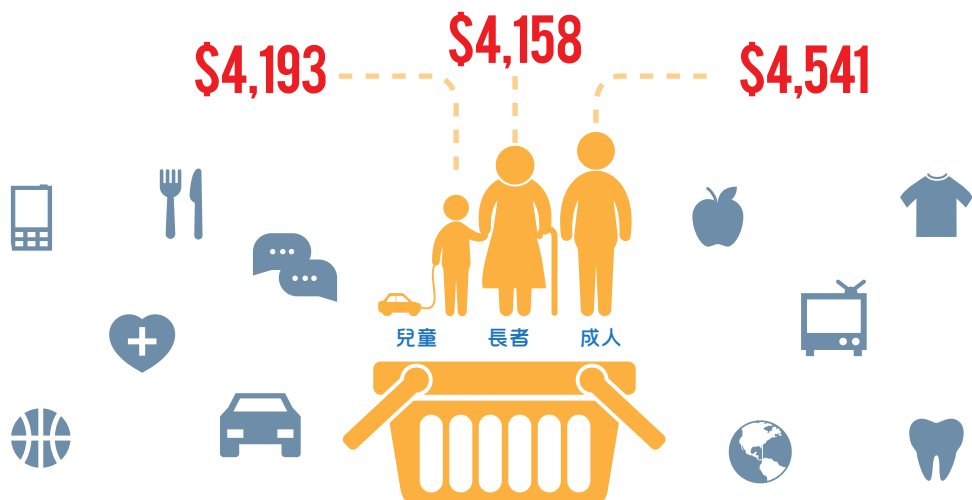
II. 何謂生活工資

根據聯合國《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國際權利公約》第七條：「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，特別保證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列報酬…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盟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。」

簡言之，生活工資就是讓工人及其家人得享合理的生活水平。

如何計算合理的生活水平？

根據中大社會工作學系黃洪教授在2005年的《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》，以「菜籃子」形式，計算每人食物、住屋及其他生活需要（例如衣服、日用品及社交需要等），分別計算兒童，成人及長者每人每月的基本需要¹，再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至2015年物價水平²：



¹ 2005年計算兒童，成人及長者的每月基本需要分別為\$2,844、\$3,080及\$2,820(以三人家庭為單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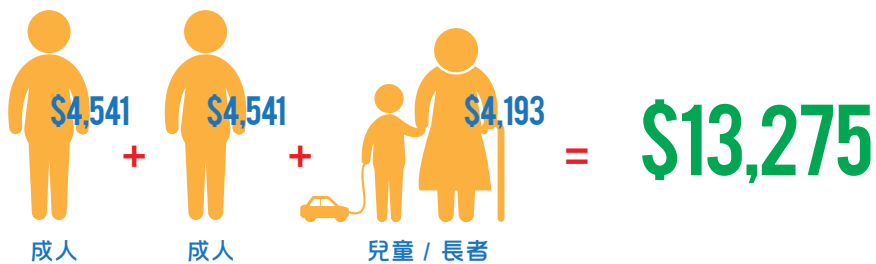
² 2004-05年度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為84.5, 2013-14年指數為119.2, 假設2015年指數增幅為3.5%, 由2004-05年至2015年累積升幅為46%

II. 何謂生活工資

如何換算為生活工資?

香港住戶平均人數約為 3 人，當中 2 人為成人，1 人為兒童/長者。

三人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：



三人住戶的平均勞動力為 1.6 人，以每月工作 26 天，每天 8 小時計算



故此一名全職人士的
基本月薪需要

\$8,297

即時薪為 \$40

III. 生活工資 Q & A

Q: 已經有最低工資了，為甚麼尚要訂立一個生活工資？兩者有何分別？

A: 由於現時最低工資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，生活工資就是彌補這個不足，讓社會可以知道怎樣的工資水平才足夠生活。最低工資是法例規定，所有僱主都必須跟從。而生活工資就是自願性質，先從較有能力的僱主，包括大型企業及政府部門推行。

Q: 以上的計算是以一個三人家庭有1.6人工作為基礎，但有些家庭是一人工作供養四五人，生活工資怎能滿足所有人？

A: 生活工資是以整個社會的平均數值來計算，對部份較極端的情況，例如一人工作，需要供養四至五人，則應有社會保障確保這些家庭亦可享基本生活。

Q: 生活工資應該多久調整一次？

A: 一般而言，外國的經驗都會每年調整生活工資一次，而每隔數年則會增減「菜籃子」內物品。

Q: 假如一間企業同意支付生活工資，其外判員工可同享生活工資嗎？

A: 可以。例如英國的生活工資運動，會要求企業承諾在簽訂外判合約時，會要求承辦商支付生活工資予外判員工。情況相等於2004年，政府要求外判商必須給予清潔工及保安員市場平均工資。

Q: 假如一間企業同意支付生活工資，其外判員工可同享生活工資嗎？

A: 可以。例如英國的生活工資運動，會要求企業承諾在簽訂外判合約時，會要求承辦商支付生活工資予外判員工。情況相等於2004年，政府要求外判商必須給予清潔工及保安員市場平均工資。

Q: 實施生活工資會增加很多成本嗎？假如政府外判都給予生活工資，政府開支會增加很多嗎？

A: 生活工資對成本的影響十分輕微。以政府為例，假如實施生活工資，約三萬名外判清潔保安可以即時受惠，每年額外開支約為6.7億元，只佔政府總開支4,400億元的0.15%。小小的額外開支，馬上可以令三萬名低薪工人受惠。

IV. 外國生活工資經驗

不少國家近年都推動設立生活工資，以改善低收入工友的生活。
生活工資運動方興未艾，越來越多政府及企業認同生活工資。

英國

由2001年開始由民間團體在倫敦推動，現時由「生活工資基金會」(living wage foundation) 負責。英國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6.5鎊 (約78港元)，倫敦的生活工資為9.15鎊 (約110港元)，英國其他地區則為7.85鎊 (約94港元)。現時有超過1,000間企業及政府部門承諾給予生活工資。

參考網頁: www.livingwage.org.uk

美國

1995年巴爾的摩市 (Baltimore) 通過「生活工資法」，規定所有政府合約承辦商都必須支付生活工資予僱員。2014年該市的法定最低工資為7.25美元(約57港元)，而生活工資則為13.39美元(約104港元)，現時全美有超過140個地方設立生活工資法，西雅圖及三藩市更將法定最低工資逐步調高至15美元(約117港元)，與生活工資看齊。

參考網頁: laborcenter.berkeley.edu/minimum-wage-living-wage-resources

2012年開始生活工資運動。法定最低工資14.25紐元 (約84港元)，生活工資19.25紐元 (約113港元)。現時已有數十間機構及企業參與。

參考網頁: www.livingwage.org.nz

紐西蘭

IV. 外國生活工資經驗

英國生活工資僱主

Boris Johnson（倫敦市長）

「給予生活工資不單道義上正確，更是有利營商。倫敦市政府的外判商聘請超過2,200名僱員，他們正受惠於倫敦生活工資。」

（來源：livingwage.org.uk）

畢馬威（KPMG）（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）

「自從2006年KPMG開始支付生活工資後，我們發現招聘成本下降、員工缺勤率減少、歸屬感增加，以及有更高士氣達致更佳表現。這些都抵消了額外工資成本的上升。」

Bruce Buck（車路士足球會主席）

「我們相信給予生活工資突顯我們的承諾：保證所有僱員（註：包括外判商僱員）的努力及貢獻得享合理回報。做正確的事，就是這麼簡單。」

你可以做甚麼幫助消除在職貧窮？

假如你是僱主：

- 給予員工一個可生活的工資水平時薪不低於40元，涵蓋範圍應該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外判商員工
- 在香港作示範作用，鼓勵更多同行參與

假如你是僱員或其家人：

- 多了解何謂生活工資，將小冊子的訊息傳遞予更多同事及親友
- 關注低收入僱員的情況

出版：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

電話：2770 8668

電郵：minwage@hotmail.com